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6,394.59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2年半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19.48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2021年期末余额	38,643,922.09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4,194,826.69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194,826.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357,536.6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57,536.69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34,806,632.09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6,814.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惠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58133	500,897.3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1000042464	34,305,734.5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0436622	0.22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34,806,632.0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5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1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0	8,880.32	60.68%	2018年10月31日	-172.80	否	否
丁基材料项目	是	45,593.65	27,035.57	0	29,532.88	109.24%	2019年10月31日	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0	23,072.77	92.29%	—	0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是	0	12,558.08	0.13	12,644.26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1,039.1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0	6,000	419.35	2,683.84	44.73%	202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419.48	76,814.07	—	—	-1,211.9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5,228.95	85,228.95	419.48	76,814.07	—	—	-1,211.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产品原辅料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石油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原材料成本有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费用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叠加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上涨等方面因素,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处于高位,导致降低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更名后重新办理房产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及防疫政策要求等综合因素影响,开工时间推迟。目前项目装修及设备采购尚未完成,装修及设备款项陆续支付中。由于上海地区4月、5月处于封控状态,无法施工,自6月1日全面复工以来相关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已开展,截至6月30日尚未进入结算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59,452,091.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2019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480.6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0.13	12,644.26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1,039.1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419.35	2,683.84	44.73%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58.08	419.48	15,328.10	—	—	-1,039.1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产品原辅料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石油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原材料成本有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费用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叠加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上涨等方面因素,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处于高位,导致降低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更名后重新办理房产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及防疫政策要求等综合因素影响,开工时间推迟。目前项目装修及设备采购尚未完成,装修及设备款项陆续支付中。由于上海地区4月、5月处于封控状态,无法施工,自6月1日全面复工以来相关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已开展,截至6月30日尚未进入结算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0,052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2,492,921元增加至305,402,973元,公司股本总数由252,492,921股增加至305,402,973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3501183B。	修订后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3501183B。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492,921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402,973元。
无。	修订后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修订后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原第十七条 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75,000,000股;2012年3月15日,公司经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0,000,000股。 2014年5月,公司以现有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30,797,1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0,797,101股。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向盛杰等28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10,332,18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129,288股。 2019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11,363,63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492,921股。	修订后第十七条 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75,000,000股;2012年3月15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0,000,000股。 2014年5月,公司以现有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30,797,10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0,797,101股。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向盛杰等28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10,332,18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129,288股。 2019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11,363,63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492,921股。 2022年8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程,共发行股票52,910,05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5,402,973股。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492,92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5,402,97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后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后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今后不对该条规定作任何修改。	修订后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原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	修订后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满六个月及满十八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后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后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后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存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修订后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原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